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
的事前许可函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此次补充增加的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本次议案中的补充增加关联交易为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将依据协议价格或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该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的事前许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汪利民：

陆 豫：

蔡启孝：

2016 年 12 月 26 日